被执行人卢某某，男，1954年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6）沪0107民初7725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查封了马某某名下的浙江省金华市新狮街道玉壶街539号蓝湾上林院A7幢01室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马某某名下的浙江省金华市新狮街道玉壶街539号蓝湾上林院A7幢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　行　长　　沈伟平

执　行　员　　马根上

执　行　员　　朱海波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王咏凌